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、王菁女士、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协商一致，公司与认购对象同意终止原认购协议，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

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、王菁女士、陈锋先生三人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